**财产刑执行监督工作流程图**

受理

指定检察官

检察官开展检察谈话，了解未执行的原因

审查未执行或未全部执行财产刑罪犯在监管场所的个人开支情况

发现有可执行财产，建议法院执行

未发现可执行财产

发现人民法院在财产刑执行活动中存在违法情形的，建议转纠正违法流程（略）

权力来源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规则（试行）》

行使人员：分管检察长、员额检察官、检察官助理、书记员

**指定监视居住检察工作流程图**

受案

指定检察官

实地巡视检察，发放《指定监视居住被执行人调查表》，填写《指定监视居住检察日志》、《指定监视居住场所安全防范检察表》、《指定监视居住被执行人周问询表》

发现执行机关有违法情形，启动纠正违法流程

指定监视居住结束后3日内制作《指定监视居住执行检察报告》备案存档

指定监视居住检察监督情况及时在《看守所检察日志》及《江苏省检察机关监所检查工作平台》上记载

权力来源：《和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、《人民检察院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实行监督的规定》

刑事执行检察部门收到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决定书副本后24小时以内，应当指派检察人员实地检查并填写监督情况检查记录，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执行活动应当进行巡回检查，巡回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，检察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；

行使人员：分管检察长、员额检察官、检察官助理、书记员

行使岗位：民行部门

人员：检察官、检察官助理

认为需要跟进监督依法启动跟进监督程序